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9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邱部長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8月15日上午於法務部5樓大禮堂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致詞時除感謝法務部2位次長、廉政署同仁，在此次政風高階主管調任規劃過程的努力，廉政署對於政風主管的升遷及調任，基於整體政風業務的考量、職務歷練，以及適才適所的原則處理。

部長並分享政風工作的理念，政風工作要像「傳教士」一樣，有極鉅的使命感及耐性，更要包容與幫助可能或即將迷途的同仁，要讓機關同仁避免觸法，維護政府形象，並且要作機關首長與同仁的好朋友。政風人員要具有傳教士的精神，平常宣導法令，避免同仁迷途，一旦同仁有狀況或觸法，則要即時向首長報告，予以協助處理。所以政風人員要有使命感也要有愛心，該懲罰的時候也要依法辦理，讓同仁能悔悟及改過。

部長並表示本次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將分別於8個機關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履新（名單免附），皆為非常優秀之政風主管，定能在新職一展長才。最後，部長勉勵全體政風主管及同仁，持續落實廉政署「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並期許新任主管在新的工作崗位上，能與機關同仁建立信賴關係，提供機關首長廉政風險之預警服務及興革建議，降低廉政風險，防範不法情事發生，讓政府效率及廉能更上層樓。

貳、圖利與便民相關法規介紹之一

法令介紹（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而「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直接圖利」：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間接圖利」：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叁、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李○○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李○○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之送達取證、開徵及審核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明知對於前配偶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自行迴避。詎李○○竟違背上開法令並故意在張○○列舉扣除項目之「對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捐贈現金）」及「醫藥及生育費」之「實際發生金額」、「可扣除金額」欄位，分別不實登載 100 年度 86,500 元及 121,500 元，101 年度 120,000 元及 175,590 元，102 年度 95,000 元及 57,000 元，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

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直接圖利張○○，分別幫助張○○逃漏100年度計8,045元、101年度計1萬1,554元及102年度計7,535元共3個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共計2萬7,134元。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於105年5月16日判決李○○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參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各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林○○醫師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林○○醫師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案。林○○於高雄榮總骨科部有衛材採購之需求時，具有向高雄榮總提出採購需求，以及於廠商提供指定衛材（即寄賣特材）時加以驗收之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林○○為採購「大骨鎖定加壓技術骨板系統」等7項衛材，乃於民國101年8月27日提出請購，並於同年10月16日由該院補給室採購組辦理開標作業，且由伯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恩公司）得標。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於同年12月1日實施，上開合約7項衛材需配合健保核定細項重新編列自費收費碼，因屬既存合約之衛材，遂由該院骨科部主任任○○於102年11月21日提出請購單，復由該院補給室採購組於同年12月10日辦理「骨科部消耗性衛材等44項單價開口契約招標案」採購案之開標作業，並由伯恩公司以新臺幣（下同）776萬5,600元得標。伯恩公司負責人李○○為求上述契約骨材順利履約、驗收及請款，並為鼓勵醫師大量使用上列衛材而增加營收，竟與該公司業務副理胡○○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胡○○與林○○於不詳之時間，取得以林○○驗收合格衛材銷貨單發票金額之20%作為賄款之共識，再以月結之方式，於次月交付賄

賂予林○○，作為林○○協助驗收合格之對價。謀議既定後，李○○指示伯恩公司會計經理張○○按月彙整經林○○驗收合格之衛材銷貨單發票總金額之20%，計算當月賄款金額，並由張○○自公司帳戶提領現金後，裝入白色信封內，於不詳之時間交給胡○○，胡○○為掩人耳目再將上述白色信封放入裝有咖啡之牛皮紙袋，攜至高雄榮總骨科門診診間，交予林○○，以感謝其協助伯恩公司順利通過驗收，林○○遂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之。統計林○○以上開方式收受胡○○交付之賄款共42萬4,800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李○○、胡○○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許○○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迄99年8月31日擔任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負責辦理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各項活動採購及經費核銷支用等業務。詎許○○於上開經管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採購及經費支用核銷期間，明知公家經費均應覈實報銷，不得移作他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於雲林縣聯絡處之教育部補助款，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請廠商提供浮報數量、價額之不實發票核銷，詐領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萬8,086元；另基於侵占公用財物之犯意，對於雲林縣校外會之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請不知情之廠商提供空白發票及收據由許○○自行填寫或以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收據核銷，侵占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計4筆共11萬

5,200 元，足生損害於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經費審核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均判決許○○有罪，嗣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判決駁回許○○上訴，許○○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及 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

肆、其他事項

一、資料庫的資訊安全維護

◎魯明德

不管是政府機關的機密文件或商業機密資料，都像我們家中的貴重物品一樣，需要特別的保護，養成好的習慣及安全防護的基本概念，就能有效遏止有心人士的不良企圖。

VTech 在 2015 年 11 月發現駭客入侵了該站的資料庫，造成 485 萬名家長帳號及 636 萬兒童檔案受到影響，受影響的層面包括了美國、法國及英國等多個市場的 VTech 用戶。無獨有偶的，HelloKitty 的 Sanrio 公司的資料庫，在 2015 年 12 月也傳出遭到駭客入侵，報載有 330 萬用戶資料可能因此外洩，外洩的資料包括用戶的名稱、性別、國籍、電郵地址和加密的密碼。

科技新貴小潘看到這些報導，想到公司近年轉型進入電子商務的領域，這些年下來，公司的資料庫中也有不少的客戶資料，萬一也被入侵、被盜取，豈不就麻煩了！於是，小潘趁著過年期間的聚會，趕快跟司馬特老師提起他擔心的這些問題，司馬特老師喝了口咖啡後，先問了小潘一個問題：「平時你們公司有沒有對網路採取什麼防護措施？」小潘就把公司現行的網路防護措施，簡單地對司馬特老師說了一下。司馬特老師聽完小潘的敘述後指出，一般人在網路的基礎建設上，都會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規劃進去，但是，這樣做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因為網路攻防是沒有終止的，這是一個矛與盾的戰爭，當使用者有了好的防護後，攻

擊者不久就會有新的攻擊策略出來。在這個永無止境的戰爭中，要勝出就不能只被動的防禦，應該要有更主動的作為。

小潘聽到這裏開始迷糊了，心想，老師的意思難道是要我們主動出擊嗎？那是要我們去當駭客嗎？司馬特顯然看穿了小潘的心思，喝了口咖啡後，笑著繼續說下去。主動的作為並不是要我們去當駭客，駭客就像小草一樣，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是攻擊不完的。我們應該要做的是在系統建置之前，就先規劃好安全措施，除了包括前面所說的網路基礎建設的防護，還要從系統面去思考，該怎麼設計才不會讓駭客，一進到系統就如入無人之境。就像我們家裏，為了不讓小偷進來，會裝鐵門、鐵窗一樣，但是，裝了鐵門、鐵窗以後，就保證不會有小偷進來嗎？也不盡然，所以，我們還會把家裏的貴重物品再收藏在隱密的地方，目的就是要讓小偷即使進來，也不會這麼快就找到了貴重物品。我們的資源有限，在規劃系統資訊安全時，不能期望做到滴水不漏，但是，至少要做到駭客進來後，不是那麼容易就得手。也就是說，在資訊安全上，我們雖然做不到絕對安全，也要能做到相對安全。小潘聽到這裏又迷糊了，什麼叫做絕對安全？什麼又是相對安全？司馬特老師再喝口咖啡後，順著剛剛的例子繼續說下去，絕對安全就是百分之百不會被入侵的防護作為，以家裏的保全來說，裝了鐵門、鐵窗後，如果小偷就進不來，那就是絕對的安全，但是，真的會有這樣的結果嗎？

我們裝的鐵窗可能被小偷剪斷、鐵門也可能被破壞，而遭到入侵，所以，我們除了第一線鐵門、鐵窗的防護之外，還要把貴重的財物收藏好，不能放在明顯的地方，讓小偷即使突破第一道防線，也不能很快的得逞，如果花很多時間還找不到，為了自身的安全，他可能就會選擇撤退。

資訊安全的防護也是，既然不能百分之百的防止駭客入侵到我們的系統，就要想辦法築起第二道防線，不讓它一下就達到目的，資訊系統

的第一道防線就是架在基礎建設上的防火牆、防毒軟體…等，這些設施就像我們家裏裝的鐵門、鐵窗一樣。

第二道防線就像我們要把家裏的貴重物品收藏好一樣，從系統面來看，我們在意的貴重物品就是資料庫內的資料，所以，我們在系統的設計階段，就要設法不要讓它曝露在外，設計思維就是不要讓駭客入侵後很快就拿到。

在系統設計時，可以採取 3-Tier 的設計，不要讓使用者一進入系統就有機會接觸到資料庫，把資料庫放到後方，透過 2 層的伺服器才能存取到，這樣的設計，讓駭客即使入侵到我們的系統，還不致於讓系統馬上受到損害。

當然，前提是資訊系統在基礎建設上，還是要有適當的防護作為，二者要一起作用，才能有效果，否則，就像把貴重物品放在客廳一樣，一旦鐵窗被剪斷，小偷一進來就可輕易拿走。

小潘聽到這裏，心中也開始盤算，上班之後應該要對公司的資訊系統做一個健康檢查，除了原有的防火牆之外，也要仔細的檢查一下系統架構，把有可能的漏洞趕快補強。

新春的第一次師生下午茶約會，就在濃郁的焦糖瑪琪朵香味中進入尾聲，小潘想到畢業 5 年，還能每個月跟老師一起討論問題、自我成長，感到很幸福，滿載收穫跟老師互道再見，明天又是充滿工作活力的一天。

二、漏看 1 字損失百萬元 駭客竄改商務電子郵件騙倒貿易公司

日前北市某貿易公司位於大陸地區的分公司遭駭客入侵，歹徒掌握公司應付款項資料後，仿照分公司業務經理的電子郵件帳號「xxxx@21c-n.net」，創立名稱相似的「xxxx@211cn.net」假帳號發信給臺灣總公司，謊稱上游供應商要求變更匯款帳戶，總公司沒注意電子郵件帳號差了 1 個字，匯款到歹徒提供的銀行帳戶，直到 3 天後接到分公司電腦系統遭駭客入侵的消息，才驚覺自己成了冤大頭，「1」字之差損失美金 3 萬 2 千餘元，

折合新臺幣近百萬元。

使用電子郵件溝通不受時間限制且成本低廉，是企業進行國際貿易時經常使用的通訊管道，舉凡交易訂單、收據及匯款帳號等均可能透過電子郵件傳遞，然而不法分子也鎖定這些商務電子郵件下手，假冒請款方或公司內部高層主管寄信要求更改匯款銀行帳號，由於歹徒往往使用名稱非常相似的假電子郵件帳號(例如將帳號中的英文字母 l 改成數字 1，或在帳號不顯眼處增減 1 字)魚目混珠，甚至直接駭入企業使用的電子郵件系統，使用真正的郵件帳號發信，若匯款方沒透過第 2 管道查證帳戶資料是否正確，錢可就白白進了駭客的口袋，而且往往要等到真正的請款方催繳欠款，被害人才發現自己遇到詐騙，此時匯出的款項早已被歹徒提領一空。

竄改電子商務郵件詐騙案件在國際間相當猖獗，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網路犯罪投訴中心網站公布資料，光是去年 1 年美國聯邦調查局就接到超過 1 萬 2 千件投訴，被害金額逾 3 億 6 千萬美元(約新臺幣 110 億元)，而國內去年受害報案件數也有 55 件，被騙金額超過新臺幣 6 千萬元，平均每件損失超過新臺幣百萬元，呼籲企業廠商加強員工教育，對於往來客戶或公司高階主管突然來信要求變更收款帳號、受款地或出貨地等，務必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再次確認，也提醒企業需在資訊安全防護上多下功夫，以免駭客盜取資料後向往來客戶行騙，造成商譽受損甚至引發商業糾紛，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三、「保護個資，謹慎為先」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